

那坡县财政局 文件

那坡县教育局

那财教〔2021〕31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秋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阶段 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初中、中心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县直学校：

为了保障 2021 年秋季学期学校各项工作能正常开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自治区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桂财教〔2020〕16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桂财教〔2020〕166 号）文件规定。经研究，现以基教股及各校提供 2021 年秋季学期到校学生实际人数为依据，拨付春季学期第二批公用经费（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基准定额标准为小学 325 元/生.期；初中 425 元/生.期；特殊教育学生 3000 元/生.期。在基准定额标准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学期生均 1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对不足 100 人的农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人核拨公用经费。

二、经费由教育局计财股拨付到县直学校及财务核算中心的各学校帐户，各学校要按照《广西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桂财教〔2006〕8 号）《百色市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

支出管理实施细则》(百财教〔2006〕5号)文件、《那坡县中小学公用经费支出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那财教〔2006〕4号)的要求,合理使用公用经费,严禁用于发放人员经费或偿还债务等。

三、严格按照自治区有关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使用范围,杜绝挤占、挪用、浪费专项资金行为。对应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货物、工程服务,要实行政府采购。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四、各学校要切实加强对公用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支出审核关,各项支出要据实列支,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不得以“白条”以及其他不规范票据充抵支出。严禁私设小金库,公款私存,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确保中小学校教育工作的正常运转。

附件:那坡县2021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各学校第二批公用经费下拨资金分配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印发:那坡县教育局,各义务教育学校,存(1)。

那坡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印发

那坡县2021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各学校第二批公用经费下拨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公用经费	补助寄宿生公用经费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	合计	项目 单位	公用经费	补助寄宿生公用经费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	合计
民族中学	41.225	16.38	6	63.605	城厢镇	69.8425	8.27	3.3	81.4125
城厢初中	57.8425	28.7	4.8	91.3425	坡荷乡	13.325	2.95	0.9	17.175
坡荷初中	5.9925	3.41	0.9	10.3025	龙合镇	46.3775	9.36	3.9	59.6375
龙合初中	12.24	6.91	3.9	23.05	德隆乡	15.535	2.07	2.1	19.705
定业初中	0	0	0	0	百合乡	16.77	5.23	2.7	24.7
德隆初中	11.0925	5.81	1.2	18.1025	平孟镇	14.2025	2.31	0.9	17.4125
百合初中	8.4575	4.32	2.1	14.8775	百南乡	11.765	4.23	2.1	18.095
平孟初中	4.675	2.55	0.6	7.825	百省乡	20.085	10.24	3.3	33.625
百南初中	0	0	0	0	百都乡	23.66	7.67	3.3	34.63
百省初中	7.31	3.66	0.9	11.87	第二小学	26.715	0	2.4	29.115
百都初中	11.305	6.05	0.6	17.955	实验小学	22.7825	0	0.9	23.6825
合计	160.14	77.79	21	258.93	合计	281.06	52.33	25.8	359.19

中小学合计：618.12万元